

敬啟者

關於：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查詢四）

就政府對本人之回覆，即立法會文件 ESC102/16-17(02)，第（三）段，有關索罟灣研究一節，本人有下列問題跟進，並查詢重組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的其他離島的策略：

（一）南丫島索罟灣發展

（1）局方稱在 2016 年 8 月開展「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未來發展的市場意向調查及發展計劃邀請」，為何從未在其他場合正式提及？

（2）該邀請（顧問合約：50D104）全文為何？研究範圍為何？

（3）該研究中標者為何？

（4）局方在回覆中稱研究是「以進行市場意向調查，從而對發展模式提出建議。」——意思是否考慮將整片土地全數出售予單一發展商？

（5）政府在回覆指研究將於 2018 年完成，屆時會否先重新舉行公眾諮詢，就當局建議的發展模式收集意見？然後才向城規會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6）該土地目前發展的時間表為何？

（7）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清單中，總目 707 分目 7100CX 項目編號 7D67CL，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future land use at ex-Lamma Quarry Area at Sok Kwu Wan, Lamma Island—feasibility study，從撥款比例觀察，迄今相信已快將完成。除預期會公開的「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報告」外，請提供所有已完成之研究文件正文全文。若未能提供，請說明可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日期。

（二）其他有關各離島保育工作之查詢

（1）2001 年《新界西南發展策略檢討》中，第 6 章第 6.3 段圖 4「推薦發展策略」，建議將南丫島南及蒲台島列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新設辦事處會否推動此項工作？

（2）當局擬設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新設辦事處有何策略持續推動？2014 年 9 月 1 日，漁護署發言人說：「政府重申設立兩個海岸公園的決心。在早前已進行的準備工作的基礎上，包括與各持份者溝通，我們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啟動另一輪公眾諮詢及其他必要的步驟，以尋求在二零一七年年初或之前完成指定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現在是否已落後進度？若然，原因為何？最新日程為何？水療中心概念與此有否衝突？

（3）目前南丫島南及蒲台島有不少農地遭私人收購，前者地產商擬興建遊艇會及豪宅，後者則擬興建墳場，新設辦事處有何策略應對？

(4) 當局會否就《可持續大嶼藍圖》未有包括、屬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轄下的離島，包括坪洲、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及蒲台島等推出可持續藍圖？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發展局常秘韓志強
土木工程拓展處處長林世雄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

2017年6月13日